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康明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植广良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内科|外科|妇产科;妇科专业|儿科|急诊医学科|医学检验科(化验室)|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|中医科;内科专业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6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29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8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29-1326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专用章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0月29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67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明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头四区金沙市场 B 栋二层 A 区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08128015-44403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植广良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康明门诊部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头四区金沙市场 B 栋二层 A 区
诊疗科目: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儿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(化验室)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:超声诊断专业: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:内科专业
接诊时间:09:00-23:00
联系电话:13652438049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